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,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,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 [2003] 56 号文的规定,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对 2021 年半年度公司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查,并发 表独立意见

1. 报告期内担保的主要情况:

单位: 万元

担保对象名称	担保 度相 发告 披露日期	担保额度	实际发生日 期	实际担保 金额	担保类型	担保期	是否履 行完毕	
中国兵罴猛為	2019 年 03 月 26 日	20,000	2019年11月20日	20,000	抵押	2 年	否	是

- 2.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,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0,000 万元,占公司净资产的 12.77%,担保对象为控股股东中国兵 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,担保性质为反担保。除此之外,公司 没有为其他股东、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, 不存在与证监发 [2003] 56 号文相违背的担保事项。
- 3. 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,资产质量优良,偿债能力较强,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。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。
- 4.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,公司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事先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,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。

三、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《风险评估报告》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分析比较全面、客观,真实地反映了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状况。我们同意《风险评估报告》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所做的评判。

四、对公司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编制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

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;2021年上半年,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法、违规之情形。

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 姜会林、刘姝威、王腾蛟

2021年8月24日